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年6月26日·深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宣布投票结果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宣布会议结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 1: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议案 1: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相关要求,公司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拟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覆盖薪酬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与发放、绩效考核与实施、递延支付与追索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员工薪酬管理除遵循本制度外,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其他有关制度。

第三条公司薪酬管理遵循“稳健经营、合法合规、正向激励、提升长期价值”核心原则,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发展理念,统筹兼顾功能性和盈利性,深度融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立契合行业发展规律、适配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管理体系。

第二章薪酬总额决定机制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薪酬总额,是指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为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总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经济补偿金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中,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予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五条公司薪酬总额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现代企业法人治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薪酬管理权,进一步厘清薪酬分配管理职责,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二)坚持效率与公平并重。坚持将员工薪酬水平确定以及增长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联系,统筹处理好不同条线、不同员工之间的薪酬分配关系,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

(三)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在公司薪酬总额预算内,根据各条线职责特点、业务特征、发展阶段等,分类实行差异化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建立健全子公司分级监管体系。

(四)坚持合规稳健理念。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总额管理,建立着眼长期发展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公司薪酬总额实行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度紧扣发展战略,依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等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并实施全过程管控和监督。

第七条公司薪酬总额在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础上,根据劳动生产率、行业效率、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对标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合理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和水平。

第三章薪酬结构与发放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外部董事(指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了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如果股东单位对其提名的外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

第十三条其他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津贴及福利构成。基本工资结合员工岗位职责、专业能力、履职贡献及行业市场水平核定,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与员工业绩成效、考核结果、工作质效及合规风控情况相关,采取适度预发和年度结算的方式发放,具体依照公司内部专项办法执行;津贴补贴包括工龄津贴、餐费补贴等项目;福利涵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内容。

第十四条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和业务发展趋势,适度平滑薪酬发放安排。

第四章绩效考核与实施

第十五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对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内部董事还应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开展,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与其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开展个人履职评价、审议薪酬事项时,当事董事执行回避制度。公司如当年出现亏损,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依规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公司如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披露原因。

第十八条公司组织绩效管理和员工绩效管理由公司绩效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和指导,战略发展总部和人力资源总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公司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目标管理。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清晰明确各部门和各层级员工的绩效目标。

(二)业务导向、有效激励。强化以业绩为导向的企业管理价值观,根据绩效表现合理分配资源,调动部门和员工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公开公平。绩效指标力求科学合理,绩效管理规则和流程力求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员工在合规管理(含反洗钱)、全面风险管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诚信执业、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保密工作、声誉管理、客户服务、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产生重大差错的,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等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实行长周期考核。

第五章递延支付与追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相关人员,其绩效工资递延支付的比例、年限与业务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递延支付年限不少于 3 年,递延支付速度不快于等分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对违法违规或导致公司有过度风险敞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内部经济责任,可以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的薪酬,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减少、停止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等。追索扣回适用离职和退休的责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依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 —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其中: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通知同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 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5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0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欧水华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碧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ZHHT26000235045001 号、公高抵字第 ZHHT26000235045002 号),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形成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290130260603414),为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与成都银行德盛支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 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重庆帝欧水华、上海碧浦	帝欧水华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具体业务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范围: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2	帝欧水华	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人民币 1,000 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为乙方向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 / 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426.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0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1,926.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1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99.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0%。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帝欧水华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上海碧浦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公司与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香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中香泰出具的《关于增持克明食品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香泰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 1,817.8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260,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0%,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 333 号办公大楼 306 室(原小荷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香泰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285,700	0.69	
合 计	2,285,700	0.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43,547,587	13.07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44	27,076,820	8.13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13	23,743,680	7.13
陈克明	1,944,347	0.58	1,944,347	0.58
段菊香	142,700	0.04	142,700	0.04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6
陈源芝	4,413,000	1.32	4,413,000	1.32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30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陈宏	20,330,398	6.10	20,330,398	6.10
合计持有股份	120,975,190	36.31	123,260,890	3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46,249	31.68	107,831,949	3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28,941	4.63	15,428,941	4.6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香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中香泰已增持 2,285,700 股,成交金额 1,817.8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香泰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信息提示: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分配时间: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8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11,324,585 股为基数测算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增加至 1,915,472,817 股。本次实施将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915,472,817 股为基数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41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8*****3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发放日前,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5.774 元 / 股调整为 5.742 元 / 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 23 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周海霞

咨询电话:0756–6298628

传真电话:0756–3399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87,24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2、本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0 元(含税),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为 3 股;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1 元 / 股)÷(1+0.3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 87,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7,24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6,17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113,412,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实施的 2025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7,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将全部委托